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招生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

招生傳真：05-5312015

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
|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 補件截止日期 |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
| 網路查詢個人總成績 |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
| 總成績複查 |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 公告錄取榜單 |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 正取生現場報到 | 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時間另行公告 |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 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下午 4 時止 (不含例假日) |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資料上傳日期及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5.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6.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二、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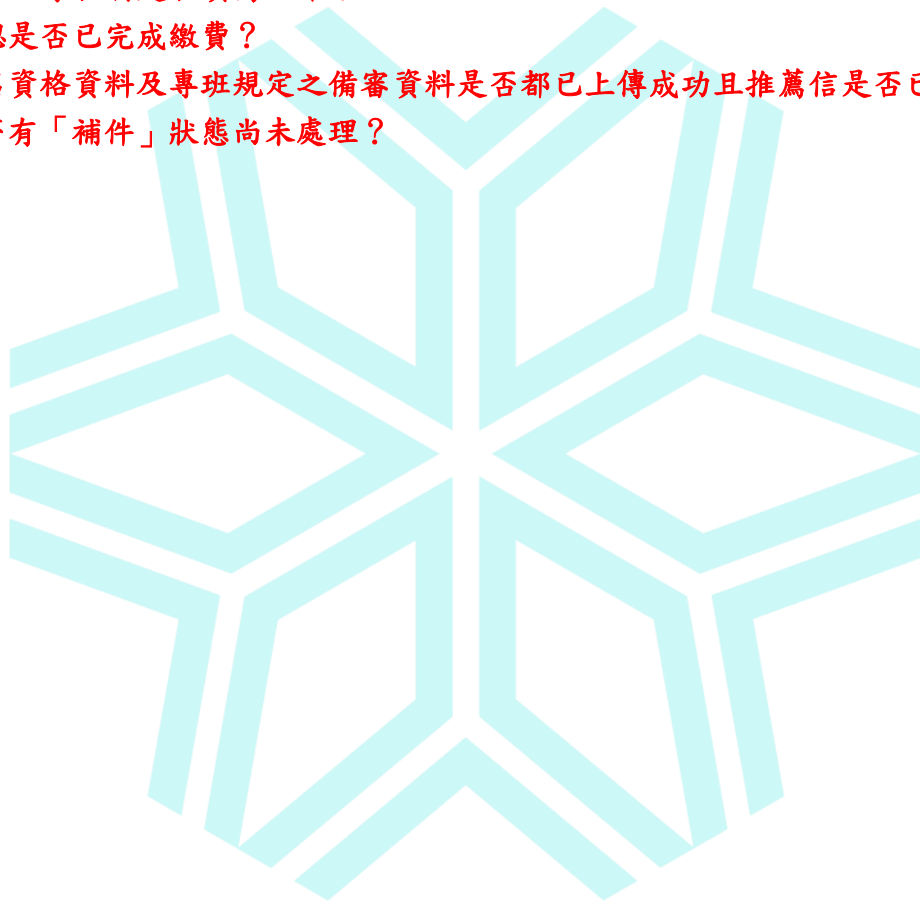
| 報名作業 | 重點說明 |
|-------------------------------|--|
|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組(專班別)相關規定 |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
|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p>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p> <p>2.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p> <p>3.網路報名期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p> <p>4.請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 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p> <p>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組(專班別)及個人基本資料。</p> <p>6.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 05-5312015，並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確認是否收到傳真資料，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p> |
|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 <p>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專班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p> <p>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p> |
| (四)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 <p>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繳費帳號。</p> <p>2.繳費期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繳費方式如下：</p> <p>(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p> <p>(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p> <p>(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p> <p>(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p> |

| 報名作業 | 重點說明 |
|----------|---|
| | <p>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專班別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組)。</p> <p>3.繳費完成後，<u>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u></p> <p>4.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p> <p>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p> |
| (五)資料上傳 | <p>1.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組(專班別)規定之備審資料PDF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1-2頁)。</p> <p>2.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電話：05-5342601分機7185。</p> |
| (六)郵寄推薦信 | <p>1.合作企業主管推薦函1封，格式如附表一</p> <p>2.請於報名系統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於簡章規定繳交期間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收</p> <p>3.郵寄繳交截止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p> |
| (七)補件 | <p>1.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所有報名資格文件重新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p> <p>2.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p> |
| 備註 | <p>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處理方式如下： (1)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2)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p> <p>3.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校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p> <p>4.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p> |

| 報名作業 | 重點說明 |
|------|---|
| | <p>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p> <p>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p> |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 1.報名之專班別是否填寫正確？**
- 2.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
- 3.報名資格資料及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是否都已上傳成功且推薦信是否已郵寄？**
- 4.是否有「補件」狀態尚未處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目 錄

| | |
|---------------------------|----|
| 壹、 報考資格..... | 1 |
| 貳、 報名規定事項..... | 1 |
| 參、 退費規定..... | 3 |
| 肆、 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 4 |
| 伍、 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 5 |
| 陸、 錄取及榜示..... | 5 |
| 柒、 報到及驗證..... | 5 |
| 捌、 註冊入學等相關資訊..... | 6 |
| 玖、 學生權利與義務..... | 6 |
| 壹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
| 壹拾壹、 附註..... | 7 |
| 附錄一 合作企業資料表..... | 8 |
| 附表一 企業推薦表..... | 9 |
|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0 |
| 附表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1 |
|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1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原則上以參與「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建教合作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 二、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於合作企業工作至少6週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非合作專班工業類群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化工群、土木建築群)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網路24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請考生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檔，請上傳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3.5cm*4.5cm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並完成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備審資料)。



(三) 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備審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請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10MB；備審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55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1.報名資格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 (2)學歷(力)證件：112學年度學位(畢業)證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學生證(須加蓋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備審資料：

- (1)必繳：合作企業主管推薦函1封(如附表一)，無合作企業主管推薦函者，視同資

格不符，不予錄取。【請於報名系統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於簡章規定繳交期間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收〈以郵戳為憑〉】

(2)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需為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之正本。(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3)必繳：自傳(含學經歷)。

(4)必繳：學習計畫。

(5)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技術證照證明、服務績優、獲獎紀錄、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自由檢附。)

二、報名費：

(一)金額：新臺幣500元。

(二)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須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注意：請務必先確認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專班別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組)。

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三)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退費申請方式請見本簡章「參、退費規定」。

三、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補件資料與報名資格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

不符。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 報名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專班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 (三)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成績查詢登入或網路報到等之依據。
- (四) 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五)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如附表四)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 (六) 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七) 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八) 已繳交報名費，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參、退費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優待減免身分者，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經審查為資格不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之費用。符合退費身分者請於113年7月20日(星期六)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本項招生項下之「繳費作業/符合簡章退費規定之考生退費申請」網路申請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10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肆、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 | | | |
|---------|--|--|----------------|
| 專班名稱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 | |
| 招生系別 |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修業年限 | 四年修業及格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 招生名額及對象 | 30 名 | <p>一、原則上以參與「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建教合作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優先招生對象。</p> <p>二、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於合作企業工作至少 6 週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非合作專班工業類群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化工群、土木建築群)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p> | |
| 合作企業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 100%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低收入戶者 | | |
| | 2. 中低收入戶者 | | |
| | 3. 在校歷年成績 | | |
| | 4. 學習計畫及自傳 | | |
| 上課方式 | 每學期週五及週六白天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上課 | | |
| 注意事項 | <p>1. 本專班之在職生就學期間須於合作企業在職，若因故無法維持在職身分，即喪失參與本專班之機會。</p> <p>2. 本專班由合作企業支付學生在合作企業上班之薪資。</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 聯絡人：許小姐 E-mail：reiyu@yuntech.edu.tw | | |

伍、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此階段非放榜】

(一) 時間：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二) 方式：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分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密碼」查詢成績，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三) 本招生考試採「先查詢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榜。

二、總成績複查(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一) 複查期限：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查手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二)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務必來電向本校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陸、錄取及榜示

一、備審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整上傳、寄送及繳交或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榜單公告日期：113年8月2日(星期五)。

四、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榜示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柒、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 報到日期：113年8月3日(星期六)，時間另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 報到及驗證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到**，請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及身分證正本、影本至本校未來學院辦理報到及驗證作業。

(三) 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專班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時間，依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之各遞補梯次

規定辦理，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 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下午4時止(不含例假日)。

三、經報到後如需辦理放棄錄取，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三)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務必來電向本校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四、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註冊入學等事宜，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行通知，可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ebapp.yuntech.edu.tw/NewStud/>。(路徑：本校首頁/身分入口/新生/新生入學服務網)



捌、註冊入學等相關資訊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五、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4。

玖、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間合作企業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參與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學生經甄審合格後，方可進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並除了修業課程外，同時在就讀期間(大一至大四)須維持在各合作企業之在職身分。
- 二、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因屬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性質，該年度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而在學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就職之合作企業。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得經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處理。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維持在原合作企業在職身分時，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供適當之輔導措施。
- 三、本專班開設多門須使用電腦之課程，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惟因經濟或個人因素無法自備筆記型電腦者，方可向本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申請借用筆電。

四、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五、錄取生需配合各合作企業之工作規範。

六、工作津貼、福利：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對所屬在職進修之員工給付薪資及各項福利簡述如下(詳列於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一)薪資：在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在職期間，按各公司一般敘薪規定辦理，並符合勞動部規定之最低薪資以上。

(二)保險：在職生在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工作期間，合作企業應為該在職生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七、本專班在職進修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攜手計畫合約書和教育訓練契約」，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繼續就業、或合作企業判定在職進修生不適宜在該公司職場工作，或有其他因素無法維持在職身分時應立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

(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在職進修生因修業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並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不予保留學籍。

(三)若有其他前述未規範事項發生，悉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路徑：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壹拾壹、附註

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簡章及報名相關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三、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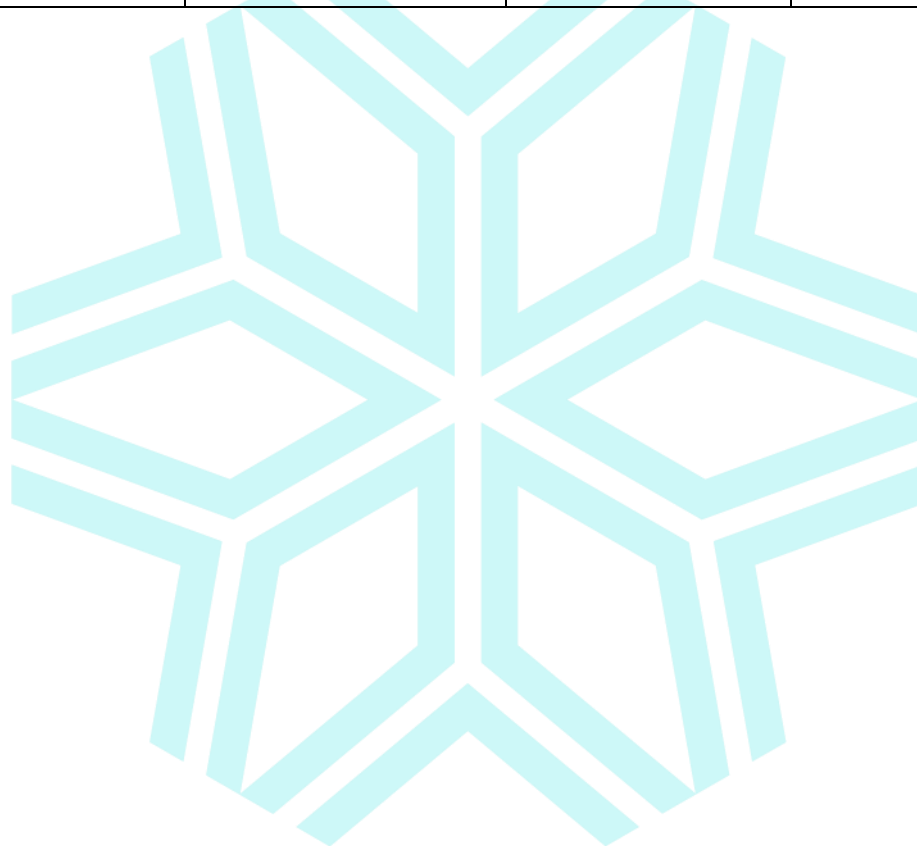
(一)報名作業、報名費用及現場報到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電話：05-5342601分機7185。

(二)成績複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備取生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或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43。

(三)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合作企業資料表

| 合作企業 | 地址 | 聯絡人及電話 | 主要產品與服務 |
|-------------|-----------------------|--------------------------|-----------------|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 六路 18 號 | 莊小姐 07-7874391 #3010 | 車用電子零組件 |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126-2 號 | 李小姐 049-2338888 #2351 | 高精度龍門加工中心 機械 |
|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三路三號 | 廖小姐 04-23591111 #2210 | 汽車零件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企業推薦表

| | | | |
|------------|------------------|-------------|--|
| 報名系所組(專班別)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 | |
| 學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手機 | |
| 原就讀學校與科組 | | 學號 | |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 | | | |
|-------------------|--|--------|--|
| 推薦者姓名 | | 公司單位名稱 | |
| 職稱 | | 與考生關係 | |
|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 (年月) | | 聯絡電話 | |

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

| 評定等級及項目 | 傑出 | 優良 | 佳 | 普通 | 尚可 |
|---------------------------|----|----|---|----|----|
| 一般知識 | | | | | |
| 專業知識 | | | | | |
| 學習態度 | | | | | |
| 情緒管理 | | | | | |
| 工作能力 | | | | | |
| 責任心 | | | | | |
| 人際關係 | | | | | |
| 溝通能力 | | | | | |
| 組織能力 | | | | | |
|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 | | | | |
| 整體表現成績 (0~100 分) : | | | | | |

整體推薦之程度：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合作企業單位推薦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合作企業公司印章：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封內，並在信封口簽名後，交予考生。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名系所組(專班別)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 | |
| 考生手機 | | | |
| 複查項目 | 原始得分 |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 備註 |
| 資料審查成績 | | | |
| 申請人簽章 | |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 |
| 申請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複查回覆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本申請書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
- 四、複查結果本校以電話方式回覆。
- 五、複查期限：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六、複查手續：填妥本申請書後，傳真並來電聯繫本校確認是否收到。(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錄取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錄取生手機 | |
| | | 家長(或監護人)手機 | |
| 錄取系所組 (專班別)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 專班 A 班 | 錄取名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第_____名 |
| 畢結肄業學校 | | | |
|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必填) | | |
| <p>本人經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錄取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u>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u>，經慎重考慮，決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p> <p>此致</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3 年 月 日</p> | | |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務必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2. 本校於受理聲明書後，即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網路識別碼 | 〈請務必填寫〉 |
| 報考系所組 (專班別)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 (需造字之字)</p> | | | |
| 備註 |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識別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113年7月17日前受理)：</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12015。</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85)</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 | |